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辖区内市场主体的有关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供垄断案件线索。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

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方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配合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区县政府负总责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七)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建人事宣传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监督管理科、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制科、特种食品监管科。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 个执法机构为：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西安市阎良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阎良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共设派出机构 8 个，分别为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兴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屯市场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蓝天路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一城两带”空间布局，聚力“六个阎良””的目标任务，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战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着力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消费环境、市场发展环境和市场共治环境，以高质量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抓好党委会专题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班和专题党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认真抓好局党委和各党支部建设，坚持把加强局党委领导班子和党支部建设作为核心内容，放在突出位置，以提高素质、改进作风、增强团结为重点，认真贯彻党

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积极营造勤政廉政浓厚氛围。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着力提高干部自我约束力、自我净化力和自身免疫力，促进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自觉遵纪守法，当好标杆。

二、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

（四）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加快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持续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同城通办”。

（五）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专利转移专项计划，引导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50件。

（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配合做好国家营商环境知识产权评价考核。

（七）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做好“3.15”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建立12315、12345

消费维权工作长效机制，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依法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

（八）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食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和教育、物业、殡葬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医疗乱象治理。围绕减轻企业负担，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暖、交通物流行业收费。贯彻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九）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积极推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制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办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监管水平。力争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两项考核指标排名全市前列。

三、实施精细化监督管理

（十）严格食品安全监管

1.深入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做好市级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不断完善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考评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牵头组织全区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督促相关单位提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持续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工作，2022 年，拟创建示范店 2 户。力争示范创建达 70%。推进食品生产企业标签标注食用期限应标尽标率保持 100%，分级分类管理达到 95%以上。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确保食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40%，食品流通企业投保率达到 7%，餐饮服务单位投保率达到 20%，食品加工小作坊投保率达到 50%。

3.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分级动态管理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每个农村镇（街）不少于 1 家。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销售单位检查 100%全覆盖。开展销售过期食品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4.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评定率 100%。指导餐饮行业开展量化分级评定，评定率 100%。组织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5%。

5.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年内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单位不少于 15 家次，抽查保健食品销售单位不少于 15 家次，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达到 100%全覆盖。完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100%全覆盖，指导辖区保健食品专区专柜设置率达到 80%以上。

6.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查执法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备案管理；同时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冷冻肉品、海鲜产品的排查。

7.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2022 年监督抽检数量不少于每千人 4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2 批次），确保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整体问题发现率 $\geq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案件贡献率 $\geq 60\%$ ，全区食用农产品品种种类快速检测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十一）严格药械化安全监管

1.继续深入推进“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的运用，完善企业“一企一档”信息录入，进一步提升药械化监管信息化水平，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处方药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运用，实现药品质量网上可追溯。截至 2022 年末确保零售药店开展慢性病登记备案覆盖率达到 85%，开展远程电子处方问诊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开展药品零售行业新业态发展与监管工作研究，按市局安排开展自动售药机试点工作。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行业专项整治。

3.加强对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开展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我区供货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4.贯彻《化妆品监管条例》，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促进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诚信守法经营。

5.完成省市局下达的药械化流通和使用环节产品抽检任务。

（十二）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实施特种设备治理提升行动，加大对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设备及维保单位、安装单位等领域监管力度。全力推动特种设备责任保险，2022年末力争电梯保险覆盖率不低于保有量的50%。

2.开展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承压类特种设备第三方监督抽查，对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相关单位和一级、二级风险点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大抽查比例，按照制造、安装、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的5%，在用设备数量的3%比例开展监督抽查。

（十三）严格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做好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十四）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贯彻落实省市区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落实“四方责任”，强化食品、药品、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贸市场、电梯维保等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十五）加强网络交易行为监管。用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

（十六）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及时查处涉及政治、宗教、民族、社会稳定的敏感问题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违法广告。聚焦人民群众最关注、反映最强烈、事关百姓健康安全的“三品一械”、医疗类广告和关系财产安全的金融类、房地产类广告重点监管，持续清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严格管控校外教培类广告。

（十七）加强合同行政监管，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开展标准化监管执法

（十八）强化质量基础支撑

1.深化质量强市战略，落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开展“质量月”活动，加强质量宣传培训。持续推进农业、服务业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2.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发挥质量认证作用，加强宣传培训和精准帮扶，推动辖区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促进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涉及民生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计量秩序。推

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教育。

4.加强认证监管。加大认证活动的监管力度，开展强制性、自愿性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持续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的有效性。

5.提升认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绿色产品、有机等高端品质认证。积极组织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结合“6.9世界认可日”等时机，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

（十九）积极开展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铁拳”执法行动以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专项执法行动，从严查处一批市场监管领域大案要案。

五、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

（二十）加强基层市场所规范化建设。科学统筹预算经费使用，加大基层规范化建设和重点任务保障力度。

六、推行智慧监管

（二十一）围绕“四个安全”要求，配合市局建设集数据汇聚、业务融合、决策辅助、风险感知、效能评估等功能为一体的市场监管综合平台。配合市局年内推动完成市局综合监管平台搭建，完成各业务平台与市场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对接。大力推进区局“互联网+监管”智慧中心建设，第三方企业计划投资 670 万元升级优化智慧监管平台。

七、打造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十二）开展干部全员培训。着眼干部专业化执法要求，

围绕政策、法规等，扎实推进“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密切结合市市场监管局“一周学法、一月一考”全员学法活动，着力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着眼干部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开展理想信念、党纪党规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政治素养；着眼机关干部业务能力和基层干部专业技能提升，开展专业技能和执法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全局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八、推行网格化监管模式

（二十三）按照管理区域面积及市场主体分布数量特点，科学划分管理网格，以一个所为一片区，每个片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管区；准确配置监管人员，即每个片区要有片区长、网格要有网格长、网格员（除监管干部外，可以把社区、街区有关人员纳入，作为网格信息员），实施精准监管；确定监管职责，对市场监管所承担的业务职责全覆盖；建立工作制度，包括发现问题即时处置、即时上报求助、积极协调解决、每日检查巡查等制度，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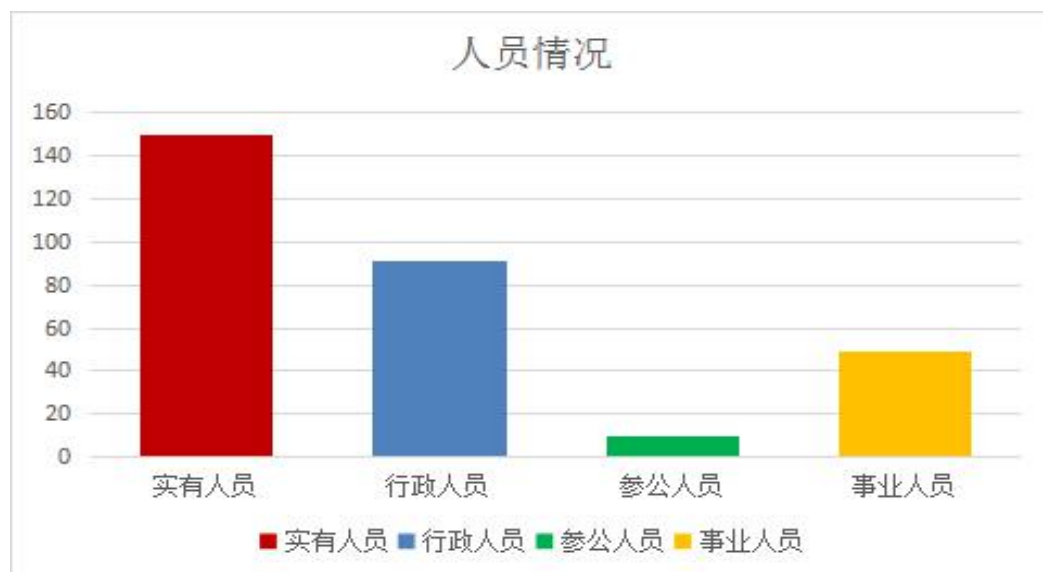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市场监管局本级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 1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不明确性质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50 人，其中行政 91 人、参公事业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 4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 2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69.2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 2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 万元，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6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 2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6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支出 2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6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 2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69.2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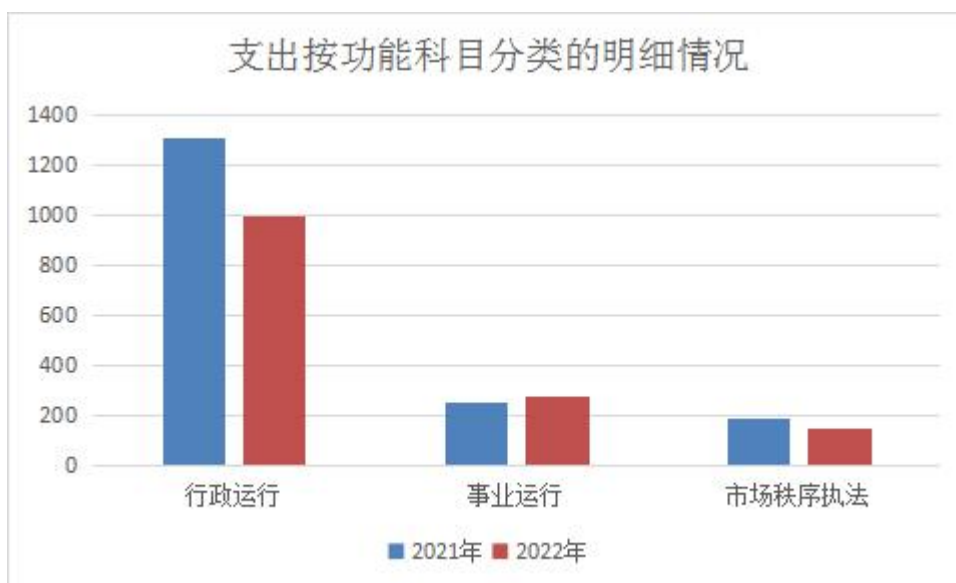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7.3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999.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34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事业运行（2013850）278.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2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增加，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3）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1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专项业务经费更加精细化，将其中 28 万元细化为“机关服务”，21 万元细化为“食品安全监管”，并把这两个项目作为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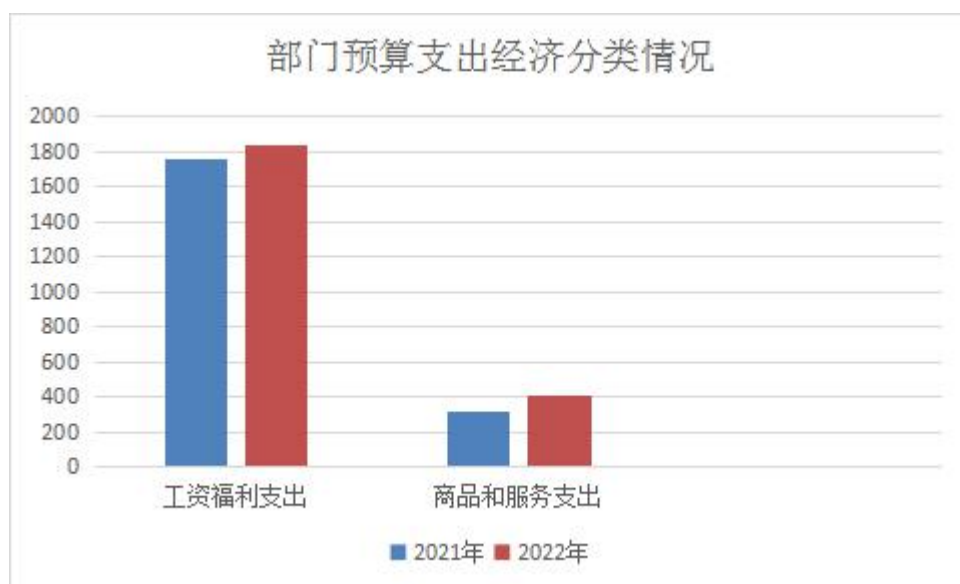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7.3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83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44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所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0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0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商品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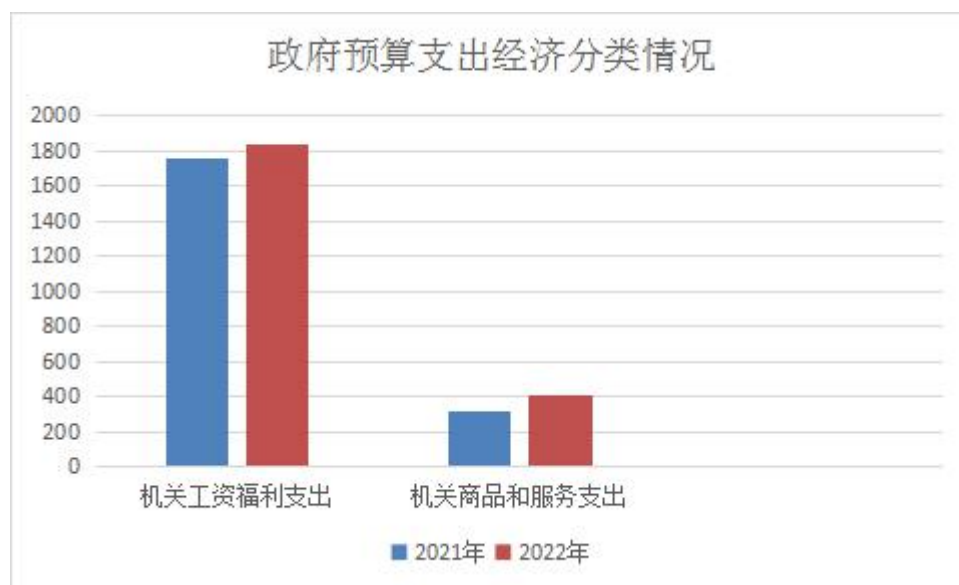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7.3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83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44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所以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01.31万元,较上年增加90.0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4 万元（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两辆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4 万元（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两辆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组合后，各项业务培训增多。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预算共 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2.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和执法车辆数量减少，所以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附件 3 内容）